

部門/機構：選舉事務處（「選舉處」）

結案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

選舉處拒絕向投訴人提供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的統計資料

事件經過

投訴人向選舉處索取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的統計資料，包括：「無效選票數目及無效原因」、「被冒認選民的投訴數字」、「各投票站每小時累積投票人數」及「在選舉現場向代理人公布的投票及無效選票數字」。選舉處向投訴人表示當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。

按照法例要求，在選舉後，選舉處會就選舉中的各項問題進行調查，然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（「選管會」）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報告（「選舉報告」），該報告其後會向公眾公開。投訴人所索取的資料中，部分會於「選舉報告」中刊載。

選舉處指，有關統計數字涉及近600個投票站和上千份選舉文件的數據。該處當時未完成整理或核對資料，如在完成「選舉報告」前提供零碎的統計數字，該處須調動大量人手及資源進行編製。此外，在公開報告前披露部分統計數字及片面資料，將不能反映事實全貌及會令人產生誤解；而且提早披露資料，會剝奪選管會向行政長官匯報及作出建議的優先權。因此，選舉處以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第2.9(d)段（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）及第2.13(a)段（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，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，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）為由，拒絕在「選舉報告」公開前向投訴人提供事涉統計資料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就「無效選票數目及無效原因」、「被冒認選民的投訴數字」

選舉處指披露那些資料會引起誤解，本署認為其論據有欠充分，未能說明如何會引起誤解，以及會引起甚麼誤解。本署不見得披露該些資料如何會令人有所誤解。故此，本署不認同以《守則》

第2.13(a)段中「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」為由而不即時提供資料。

不過，有關資料涉及大量選票和投訴個案的統計和分類，選舉處預計須動用大量人手處理，則不無道理。此外，有關資料均未曾公開，若選舉處事先向投訴人提供該些資料，無疑會令選管會失去向行政長官發布資料的優先權。本署認為，選舉處以《守則》第2.9(d)段「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」及第2.13(a)段中「剝奪有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」為由而不發放上述資料，其決定並非無理。

就「各投票站每小時累積投票人數」、「在選舉現場向代理人公布的投票及無效選票數字」

本署認為，發放那些資料不會引起甚麼誤解，況且附上註釋便足以排除任何誤解，因此本署不認同選舉處以《守則》第2.13(a)段中「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」而拒絕提供資料。

另外，上述數據在選舉當日已對外公布過，選舉處向投訴人提供該些資料相信無須花費很多人手。而且選管會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其實已並不屬優先發放，故不存在向他匯報的「優先權」。因此，本署認為，《守則》第2.9(d)段「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」及第2.13(a)段中「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」皆不適用。

結果

在本署進行調查期間，選舉處已向投訴人提供了事涉資料。